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一.....	3
四、選舉事項.....	3
五、討論事項二.....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68
(二) 董事選舉辦法.....	77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四) 董事持股情形.....	91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3 樓
(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第 8 研習廳)
- 四、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八、討論事項一
- 九、選舉事項
- 十、討論事項二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

七、 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至 8 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9 頁)。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尚未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個體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14,839,633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2,296,793 元；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148,39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至 8 頁)及附件三(請參閱第 10 頁至 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126,0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3.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該項變動作必要之調整。

4.檢附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3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修訂，未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擬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至 46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法應於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連選得連任。

3.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5.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凌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威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凌陽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VENTURPLUS GROUP INC. 董事長 凌陽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宏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監察人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AWARD GLORY LTD. 董事長 景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晶絡科技(股)公司董事	凌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8,229,457
董事	周至元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昆山熱映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安康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奈特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南京桑塔克魯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熱映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7,125,527
董事	邱琦瑛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達和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慶國際法律事 務所主持律師	-
董事	蔡智杰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人薊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泰富國際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大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所長	-
獨立董事	吳子祺	實踐大學會計系學士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欣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裕事業(股)公司(上櫃)獨立董事 松鈺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康儲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獨立董事	林寬照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機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趨勢研究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常務監察人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所長	501
獨立董事	張志良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和國泰證券(股)公司顧問 富宇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和國泰證券(股) 公司顧問	-

6. 謹提請 選舉。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之考量，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111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5,828 仟元，較 110 年之 171,529 仟元減少新台幣 15,701 仟元，主要受到大陸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下降；111 年營業成本 45,355 仟元則較 110 年之 60,695 仟元減少新台幣 15,340 仟元，主因部分折舊到期不再續提。

在營業費用部分，111 年度為新台幣 37,589 仟元，較 110 年之新台幣 42,911 仟元，減少新台幣 5,322 仟元。

綜上，111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72,884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67,923 仟元，增加新台幣 4,961 仟元。

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22,360 仟元，匯兌收益新台幣 19,238 仟元，股利收入新台幣 20,076 仟元，合併其他利益及損失後，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新台幣 65,088 仟元，110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為新台幣 100,688 仟元。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89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111 年度合併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47,034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307,325 仟元，主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定存到期轉現金、定存到期轉三個月以內定存及股利收入；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25,345 仟元，主要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 2 元；匯率變動對約當現金之影響為增加新台幣 6,259 仟元。合併 111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新台幣 235,273 仟元，年初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1,621 仟元，年底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66,894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65.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21.90
	純益率(%)	64.75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1.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11 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641
研發人力		3 人

2. 111 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 (1) 繁體掃瞄翻譯筆。
- (2) 電子字典升級及內容充實方案。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文曲星品牌授權，維繫品牌價值。
2. 開發簡繁體新型電子教育產品。
3.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創新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4. 提升出租率，加強服務租賃客戶，提升附加價值。
5. 投資孵化新創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2 年度電子字典教育類產品銷售數量方面，屬較成熟市場，銷售數量與金額與去年差異不大；大陸租賃收入方面則估計與去年相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包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管理授權產品生產質量。
3. 運用通路以及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發揮品牌優勢，開發創新電子教育產品。
2. 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3. 找尋優質新創團隊或企業，進行評估策略投資。
4. 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
5. 對於租戶除基礎性服務之外，提供更多深化及加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影響，整體來講處於艱難狀態，但近幾年來，因大陸家長及老師普遍對學生使用過多手機及平板電腦憂心，因此對於無法上網及對眼睛較無傷害的傳統型學習產品-電子字典，又重拾信心，產品銷量逐漸穩定。
2. 匯率部分，2022 年因台北帳上有美元部位且美國對抗通膨將多次升息而導致美元大漲，因此去年有較大的匯兌收益；2023 年則預期美元升息已近尾聲，但仍可能維持一段時間，新台幣、人民幣兌美元可能持平，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則維持一比四點三至四點五上下區間震盪。
3. 利率部分，美國利率處於高檔，但大陸反因刺激經濟而降息，一來一往間估計利息收入與以往差異不大。

展望2023年本公司本業部分與去年相當，業外部分則匯兌部分變數較大，但仍將力求成長、控制成本，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至元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陳培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子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集團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894	17	\$	31,62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9,103	7		386,991	2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089	-		6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0,215	3		34,01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367	1		16,3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342	1		13,9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2,010</u>	<u>29</u>		<u>483,607</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24,852	14		389,978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89,448	31		477,563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74,528	11		184,99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4,120	5		75,486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453	3		45,49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13,062	7		115,20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982	-		4,6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6	-		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0,521</u>	<u>71</u>		<u>1,294,329</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82,531</u>	<u>100</u>		<u>\$ 1,777,9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3	預收收入（附註四）	\$	14,707	1	\$	19,477	1
2170	應付帳款		3,767	-		3,4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2,198	1		23,1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29	1		13,3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59	-		5,3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360</u>	<u>3</u>		<u>64,81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305	1		20,9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40,121	3		39,4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426</u>	<u>4</u>		<u>60,38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1,786</u>	<u>7</u>		<u>125,197</u>	<u>7</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0		63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13,373	1		13,37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378	27		413,637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842	13		245,52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5,967</u>	<u>44</u>		<u>718,911</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131,405	8		290,455	16
31XX	權益總計		<u>1,470,745</u>	<u>93</u>		<u>1,652,739</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82,531</u>	<u>100</u>		<u>\$ 1,777,9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 二十及二五）					
4300	\$ 128,105		82	\$ 135,303		79
4800	<u>27,723</u>		<u>18</u>	<u>36,226</u>		<u>21</u>
4000	<u>155,828</u>		<u>100</u>	<u>171,5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300	27,983		18	39,702		23
5800	<u>17,372</u>		<u>11</u>	<u>20,993</u>		<u>13</u>
5000	<u>45,355</u>		<u>29</u>	<u>60,695</u>		<u>36</u>
5950	<u>110,473</u>		<u>71</u>	<u>110,834</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7,247		5	7,072		4
6200	26,701		17	29,620		17
6300	<u>3,641</u>		<u>2</u>	<u>6,219</u>		<u>4</u>
6000	<u>37,589</u>		<u>24</u>	<u>42,911</u>		<u>25</u>
6900	<u>72,884</u>		<u>47</u>	<u>67,923</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2,360		14	23,066		14
7010	21,757		14	7,288		4
7020	18,255		12	53,065		31
7060	<u>2,716</u>		<u>2</u>	<u>17,269</u>		<u>10</u>
7000	<u>65,088</u>		<u>42</u>	<u>100,688</u>		<u>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7,972	89	\$ 168,611	9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u>37,074</u>	<u>24</u>	<u>44,591</u>	<u>2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898</u>	<u>65</u>	<u>124,020</u>	<u>7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126)	(106)	206,282	120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928)	(2)	7,692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970	6	(3,533)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192</u>	<u>1</u>	(<u>40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56,892</u>)	(<u>101</u>)	<u>210,040</u>	<u>1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994</u>)	(<u>36</u>)	<u>\$ 334,060</u>	<u>19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0</u>		<u>\$ 1.97</u>	
9810	稀 釋	<u>\$ 1.60</u>		<u>\$ 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3,000	\$ 630,000	\$ 13,360	\$ 373,848	\$ 59,747	\$ 507,003	\$ 940,598	(\$ 95,440)	\$ 189,248	\$ 93,808	\$ 1,677,766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789	-	(39,78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59,100)	(359,100)	-	-	-	(359,100)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	-	-	-	-	-	-	-	1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3,337	13,337	-	(13,337)	(13,337)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124,020	124,020	-	-	-	124,020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6	56	(3,934)	213,918	209,984	210,040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4,076	124,076	(3,934)	213,918	209,984	334,06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000	630,000	13,373	413,637	59,747	245,527	718,911	(99,374)	389,829	290,455	1,652,739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41	-	(13,74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6,000)	(126,000)	-	-	-	(126,00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58	2,158	-	(2,158)	(2,158)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100,898	100,898	-	-	-	100,898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1,162	(168,054)	(156,892)	(156,892)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0,898	100,898	11,162	(168,054)	(156,892)	(55,99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000	\$ 630,000	\$ 13,373	\$ 427,378	\$ 59,747	\$ 208,842	\$ 695,967	(\$ 88,212)	\$ 219,617	\$ 131,405	\$ 1,470,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972	\$ 168,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53	17,5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68)
A21200	利息收入	(22,360)	(23,066)
A21300	股利收入	(20,076)	(5,2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716)	(17,2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1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0,22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6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746)	5,3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22)	9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6)	176
A31200	存 貨	(5,555)	(4,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8)	(185)
A32150	應付帳款	273	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3)	(7,419)
A32250	預收收入	(4,770)	38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293)	8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369	76,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02	12,1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937)	(39,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034</u>	<u>49,6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885)	(686,8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523,790	677,4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41,20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	83,91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6,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	(2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5,0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527</u>	<u>81,6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325</u>	<u>155,7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5	(2,6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6,000</u>)	(<u>359,1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345</u>)	(<u>361,7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59</u>	(<u>2,2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5,273	(158,5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621</u>	<u>190,1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894</u>	<u>\$ 31,6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子公司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該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157	14	\$ 11,1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9,103	7	337,06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1	-	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	-	1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1,601</u>	<u>21</u>	<u>348,339</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24,852	15	389,978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70,591	58	861,12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69,805	5	70,9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2,016	1	12,2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82	-	4,6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8,251</u>	<u>79</u>	<u>1,338,975</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9,852</u>	<u>100</u>	<u>\$ 1,687,3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70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962	1	8,1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1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	-	1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55</u>	<u>1</u>	<u>13,455</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0,305	1	20,9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452</u>	<u>1</u>	<u>21,12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107</u>	<u>2</u>	<u>34,575</u>	<u>2</u>
	權益（附註九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2	63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13,373	1	13,37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378	28	413,637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842	14	245,52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5,967</u>	<u>46</u>	<u>718,911</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131,405	9	290,455	17
3XXX	權益總計	<u>1,470,745</u>	<u>98</u>	<u>1,652,739</u>	<u>9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99,852</u>	<u>100</u>	<u>\$ 1,687,3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3,573	78	\$ 1,230	52
4300	<u>1,028</u>	<u>22</u>	<u>1,142</u>	<u>48</u>
4000	<u>4,601</u>	<u>100</u>	<u>2,3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5110	2,953	64	1,140	48
5300	<u>314</u>	<u>7</u>	<u>302</u>	<u>13</u>
5000	<u>3,267</u>	<u>71</u>	<u>1,442</u>	<u>61</u>
5900	<u>1,334</u>	<u>29</u>	<u>930</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1,303	28	358	15
6200	18,681	406	20,070	846
6300	-	-	<u>120</u>	<u>5</u>
6000	<u>19,984</u>	<u>434</u>	<u>20,548</u>	<u>866</u>
6900	(<u>18,650</u>)	(<u>405</u>)	(<u>19,618</u>)	(<u>8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510	55	2,433	103
7010	21,737	472	7,272	307
7020	18,370	399	53,118	2,239
7070	<u>87,427</u>	<u>1,900</u>	<u>97,497</u>	<u>4,110</u>
7000	<u>130,044</u>	<u>2,826</u>	<u>160,320</u>	<u>6,759</u>
7900	111,394	2,421	140,702	5,932
7950	<u>10,496</u>	<u>228</u>	<u>16,682</u>	<u>704</u>
8200	<u>100,898</u>	<u>2,193</u>	<u>124,020</u>	<u>5,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5,126)	(3,589)	\$ 206,282	8,697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28)	(64)	7,692	3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0	217	(3,533)	(149)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192</u>	<u>26</u>	(<u>401</u>)	(<u>1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56,892</u>)	(<u>3,410</u>)	<u>210,040</u>	<u>8,85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994</u>)	(<u>1,217</u>)	<u>\$ 334,060</u>	<u>14,083</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60</u>		<u>\$ 1.97</u>	
9810	稀 釋	<u>\$ 1.60</u>		<u>\$ 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3,000	\$ 630,000	\$ 13,360	\$ 373,848	\$ 59,747	\$ 507,003	\$ 940,598	(\$ 95,440)	\$ 189,248	\$ 93,808	\$ 1,677,766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789	-	(39,78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59,100)	(359,100)	-	-	-	(359,100)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	-	-	-	-	-	-	-	1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3,337	13,337	-	(13,337)	(13,337)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4,020	124,020	-	-	-	124,02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	56	(3,934)	213,918	209,984	210,04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076	124,076	(3,934)	213,918	209,984	334,06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000	630,000	13,373	413,637	59,747	245,527	718,911	(99,374)	389,829	290,455	1,652,739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41	-	(13,74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6,000)	(126,000)	-	-	-	(126,00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58	2,158	-	(2,158)	(2,158)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00,898	100,898	-	-	-	100,89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162	(168,054)	(156,892)	(156,89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898	100,898	11,162	(168,054)	(156,892)	(55,99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000	\$ 630,000	\$ 13,373	\$ 427,378	\$ 59,747	\$ 208,842	\$ 695,967	(\$ 88,212)	\$ 219,617	\$ 131,405	\$ 1,470,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394	\$ 140,7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0	1,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8)
A21200	利息收入	(2,510)	(2,433)
A21300	股利收入	(20,076)	(5,2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7,427)	(97,49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0,2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26)	5,3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	(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28)
A32150	應付帳款	1,570	(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1)	(8,3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16)	(26,6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0	2,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67)	(12,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73)	(36,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103)	(593,5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8,443	603,66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57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6,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20,076	\$ 5,275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86,197</u>	<u>97,8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608</u>	<u>234,9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6)	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6,000</u>)	(<u>359,1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056</u>)	(<u>359,0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47</u>	(<u>2,1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1,026	(163,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31</u>	<u>174,2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157</u>	<u>\$ 11,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5,785,091	A
因熱映出售成本法認列眾智公司的股權變動	2,157,805	B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942,896	C=A+B
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	100,897,971	D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05,578)	E=D+B*10%
可供分配盈餘	198,535,289	F=C+D+E
減：股東股利	(126,000,000)	G=63,000,000*2(股利現金 2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72,535,289	H=F+G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已發行股數

63,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2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427,379,255

提列 111 年法定盈餘公積

10,305,578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437,684,833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九日</u>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u>出席股東簽到</u>，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p>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二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u>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

<p>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p>	<p>第四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p>

<p>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u>或工廠</u>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八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u>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八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p>	<p>文字酌予修正。</p>

<p>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九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u></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p><u>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p>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

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p><u>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九條</p>	<p>第十九</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三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p>		<p>一、本條新增。</p> <p>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p>

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一項。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四、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四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五條</u></p>	<p><u>第廿一條</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p>	
---	---	--

(附錄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 VIEW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4. JE01010 租賃業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經理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至元

(附錄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行之，並由公司備製選舉票。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其中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被選舉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附錄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附錄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4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至元	7,125,527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8,229,457
董事	林夢暉	1,555,917
董事	邱琦瑛	0
獨立董事	蔡智杰	0
獨立董事	徐美蘭	0
獨立董事	吳子祺	0
全體董事合計		16,910,901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16,910,901